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）的（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培训住宿保障布草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培训住宿保障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海歌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海歌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